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周孟蓉  
電話：02-8195-9011  
傳真：02-8912-7162  
電子信箱：meng529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2500199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5001990BA0C\_ATTCH15.doc)

主旨：「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以院臺忠字第112500199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受災地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災害防救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受災地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